

# 葡萄牙的反恐立法經驗

何志遠\*

## 一、引言

2001年9月11日美國爆發了一場空前嚴重的恐怖襲擊，死傷枕藉，重要設施遭受嚴重破壞。恐怖主義再次成為葡萄牙首要的政治議題<sup>1</sup>，葡萄牙政府隨即面對以下的問題：在政治或立法層面上，應採取甚麼有效措施來避免恐怖襲擊？

本人擬藉此文扼要分析葡萄牙就打擊恐怖主義所採取的立法措施，特別是憲法及刑法對恐怖主義現象的回應。

## 二、葡萄牙的恐怖主義“歷史”

在葡萄牙法律秩序中，恐怖主義的預防及打擊主要針對1974年革命後國內出現的恐怖主義，以及針對2001年9月11日以原教旨主義為首發動的恐怖襲擊。

1974年4月25日，在葡萄牙爆發了一場極右<sup>2</sup>的恐怖主義運動<sup>3</sup>，最主要目的是打擊共產主義勢力和極左勢力（主要是PCP-葡萄牙共產黨），及設法阻止設立“社會主義”制度，運動的襲擊目標是葡萄牙共產

---

\* 澳門大學葡文法律碩士研究生，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1. 於80年代至2001年間，恐怖主義尚未是葡萄牙政府高度關注的問題，當時主要是關注某些伊斯蘭原教旨主義分子利用本土作為支援基地、後退基地或活動必經之處的可能性。
2. CODECO-捍衛西方文明行動指揮部，及ELP/MDLP-葡萄牙解放軍/葡萄牙解放民主運動。
3. 這場運動實際上稱為反左“炸彈運動”，因為“恐怖主義”一詞是用於獨裁期間進行的非洲國民運動及反法西斯武裝組織，例如，ARA-武裝革命行動，在架構上隸屬於PCP-葡萄牙共產黨、PRP-BR-無產階級革命黨-革命旅、及LUAR-革命行動統一聯盟。

黨總部及古巴大使館。後來，該運動於1975年11月25日後終於被保守軍事力量鎮壓(PS-社會黨及PPD-人民民主黨)，葡萄牙走上了代議民主制及多黨制的道路。

另一方面，自1975年4月25日制憲議會選舉開始，社會黨及人民民主黨在接連的選舉中獲勝<sup>4</sup>，“有利”的經濟形勢及社會局勢(高失業率及高通脹率)引發了極左恐怖主義運動(4月25日人民力量)，襲擊對象是與右派有聯繫的企業家及大地主，這場運動導致多名保安部隊人員死亡，並對以下兩宗具特殊影響力的犯罪承認責任：殺害一名初生嬰兒(非故意)及監獄總長(作為報復禁止被拘留的運動成員相互通訊)。

無論如何，自80年代後期起，助長極左恐怖主義出現的條件已不復存在：由於加入歐盟及續後各屆政府推行發展政策，失業及通脹均受到控制；隨著1982年修憲<sup>5</sup>廢除了革命委員會，民主政治得以鞏固，軍人返回軍營，成立了穩定及多數黨的政府。因此，4月25日人民力量最終被瓦解。

### 三、葡萄牙反恐法例的演變

#### (一)《葡萄牙共和國憲法》中關於反恐的規定

首先，必須往《憲法》看看葡萄牙法律秩序如何對恐怖主義現象作出回應，可是，1976年《憲法》原文並未載有關於恐怖主義的條文<sup>6</sup>，然而，如考慮到通過憲法的歷史背景時，這是可以理解的。

- 
4. 獲得了確保在制憲議會擁有席位的結果，社會黨(PS)得票38%，人民民主黨(PPD)得票26.4%，葡萄牙共產黨(PCP)得票12.5%，社會民主中心(CDS)得票7.6%，葡萄牙民主運動／選舉民主委員會(MDP/CDE)得票4%，人民民主聯盟(UDP)得票0.7%。選舉結果導致社會黨放棄由當時的准將Vasco Gonçalves主持的第4屆臨時政府，第4屆臨時政府亦有葡萄牙共產黨及人民民主黨代表參與。
  5. 透過9月30日第1/82號法律落實的首次修憲，刪除了憲法中較突出的意識形態表述(例如，開首所提及的“過渡到社會主義”，載於第1條)，以及結束軍人介入政治程序。在黨團方面，除社會黨(PS)及社會民主黨(PSD)外，是次修憲得到了社會民主中心(CDS)的支持(投票反對1976年《憲法》)，但是，葡萄牙共產黨(PCP)則反對修憲(投票支持1976年《憲法》)。這次黨團重新定位〔自首次總統(Ramalho Eanes將軍)大選起已有跡可尋〕已奠定了當今葡萄牙政治面貌的傾向，而葡萄牙共產黨(PCP)成為抗拒政府決策的黨派。
  6. 然而，在《憲法》第46條第4款、第163條第1款d)項卻規定了法西斯主義。

經歷了國內恐怖主義(持續至80年代初)後,1989年修憲在第210條(現為207條第1款)中首次收錄了“恐怖主義”一詞,並排除了陪審團<sup>7</sup>參與恐怖主義犯罪審判的可能性。是次憲法修訂旨在使普通公民免受公正實現受質疑的威脅及脅迫。另一方面,修憲的前提是只有法院專業人員才能有義務承擔因審理某些嚴重犯罪而出現的特定風險。有鑑於此,1997年修憲規定陪審團制度的排除延伸至高度有組織犯罪。昔日,葡萄牙對陪審團參與法院審判作出了規定,陪審團由三名職程法官及四名從選民登記冊選出的公民組成(參見12月29日第387-A/87號法律第8條第1款—陪審團制度),陪審團應控方或辯方要求而參與審理任何嚴重犯罪,包括恐怖主義犯罪,理論上,陪審團各人對審理中所出現的事實問題及法律問題的決定具有平等地位。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刑事訴訟法典》繼續設有陪審團制度<sup>8</sup>,但是該制度在葡萄牙實際上沒有發揮效用。

最近一次修憲為2001年(12月12日第1/2001號憲法性法律),即“9.11”恐怖襲擊後<sup>9</sup>進行修憲,當中第34條第3款收錄了“恐怖主義”的

- 
7. “自《1826年憲章》起成為葡萄牙憲法法律的傳統,陪審團制度曾於1933年《憲法》生效期間消失,自1974年4月25日後(11月3日第605/75號法令)恢復設立,並再次在《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出現。然而,即使重新設立,但是陪審團制度作用有限,原因在於:(a)成員不僅包括陪審員還有法官;(b)僅就刑事犯罪事宜及‘嚴重犯罪’才啟動陪審團機制,但是‘嚴重犯罪’這一概念嚴密與否可由法律訂明(《刑事訴訟法典》第13條);(c)非屬強制性,因應控方或辯方要求才介入,換言之,因應檢察院、輔助人或嫌犯要求而介入(《刑事訴訟法典》第13條)。事實上,法律上重設該制度並不意味著該制度在實務上再次具有重要性。”參見J.J.Gomes Canotilho, Vital Moreira,《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註釋》第3修訂版,第803頁,科英布拉出版社,1993年。
8. 參見《刑事訴訟法典》第13條。陪審團僅限於參與審理特別嚴重的犯罪—危害和平犯罪、違反人道罪和妨害國家安全罪,及可處8年以上徒刑的犯罪。關於陪審團的權限,參見Germano Marquês da Silva,《刑法教程》第一卷,1996年,第158頁及後續頁。
9. 在國際層面上,建立了一種國際秩序,規定了對支持恐怖主義的國家,視乎活動本身的嚴重性而予以有效及適當的制裁,因此,將恐怖主義行為定性為戰爭行為,並宣佈需要防範性戰爭(或國際防範性防衛),將恐怖主義行為定性為戰爭行為允許了對該等行為予以軍事還擊。因此,一個國家若鼓勵、資助或以人力、物力資源支持恐怖主義行為,很可能成為被襲國家(或國際社會)的軍事還擊對象。然而,恐怖主義行為人及參與者,不論是教唆者或從犯必然不能援用“士兵”身份以獲豁免適用實體刑法或程序刑法的一般規則。防範性防衛在刑法中早已為人所認識,被視

表述：“任何人均不得未經他人同意而在夜間進入其住所，但屬現行犯的情況，又或屬嚴重暴力或高度有組織犯罪，包括恐怖主義、販賣人口及麻醉品的情況，經法院許可後依法進入住所者，不在此限。”過去，該規範毫不例外地禁止未經許可而在夜間進入他人住所，原因在於獨裁時期的政治警察經常在夜間進行搜索及扣留。在現行犯的情況亦不得介入是不近情理的〔嚴格來說這並不屬實，當考慮到正當防衛（第三人）、緊急避險權與推定同意<sup>10</sup>的法律制度〕，於是2001年修憲回應了有關批評。然而，考慮到“現行犯”的概念範圍時，Jorge Miranda曾在多次公開發言中批評2001年修憲，鑑於在葡萄牙法律秩序中，不論何種犯罪及其嚴重性，“現行犯”的概念涵蓋“準現行犯”及“推定現行犯”，故出現濫用<sup>11</sup>的情形。

## （二）憲法以戒嚴及緊急狀態“回應”恐怖主義

為應付民主法治國癱瘓，憲法訂出兩種特別制度：戒嚴及緊急狀態，適用該等措施的前提是遭受外國武力實際或迫在眉睫的侵略、或

---

為一種“超法律的正當理由”是一種介乎於本意上的正當防衛（以正在進行的不法侵犯為前提，允許防衛人損害更大的法益—參見《刑法典》第32條及《民法典》第337條）與緊急避險權（屬一種“聲援”的制度，前提是面對危險狀況，允許“緊急避險權人”有限度地犧牲他人明顯較小的法益—參見《刑法典》第34條及《民法典》第339條）的一種制度。但是，防範性防衛的衡量標準較正當防衛嚴格（即使較緊急避險寬鬆）：行為人可犧牲相當於或小於擬保存的法益。

10. 《刑法典》第32條及《民法典》第337條規定了正當防衛，《刑法典》第34條及《民法典》第339條規定了緊急避險權，《刑法典》第39條及《民法典》第340條第3款規定了推定同意。在2001年修憲前，根據前述的條文，執法人員得未經他人同意而進入其住所，以防止作出犯罪，使受法律保護的利益免受危險，甚至保護住所本身業主及持有人的利益。因此，在所有這些情況中，《刑法典》第190條（第378條）所定的符合罪狀的事實均獲得合理解釋〔此外，尚可就第378條規定的犯罪的符合罪狀行為（濫用公務員職務上固有之權力）是否存在提出疑問〕。
11. 參見《刑事訴訟法典》第256條第1款及第2款。前款規定了本義上現行犯的概念，指出犯罪“正在進行”及準現行犯的概念，即“剛實施”犯罪。後款規定了推定現行犯（不可推翻），例如，“行為人在犯罪後被任何人追截，或被發現持有物件或明顯流露出剛作案或參與作案的神情。”本人認為，在使拘留具正當性方面，推定屬不可推翻，即使隨後或許證明被拘留人沒有作出或參與犯罪亦然。關於現行犯的法律概念，參見 Germano Marquês da Silva 上指作品第二卷，1993年，第183頁及後續頁。

民主憲法秩序受嚴重威脅或擾亂，又或發生公共災難（《憲法》第19條第2款）<sup>12</sup>。

關於戒嚴及緊急狀態的立法權限，值得注意哪些主權機關獲《憲法》賦予立法權限。大致上，眾所周知，共和國議會享有兩種立法權限的保留：絕對保留——由共和國議會方可立法的情況；相對保留——除議會本身外，議會可將有關權限授予政府（參見《憲法》第164條及第165條）。

戒嚴及緊急狀態制度均屬於絕對保留的立法事宜，權利、自由及保障、犯罪、刑罰、保安處分及有關前提的訂定、及刑事訴訟等屬於相對保留的立法事宜<sup>13</sup>。因此，不論有否授權予政府，所有關於反恐立法的工作均屬於議會的權限。可是，一如前述，具體宣告戒嚴、進入緊急狀態及訂出有關措施的具體細節屬於共和國總統的權限。即使須聽取政府的意見及獲議會許可，但“制定施行細則權”仍屬於共和國總統。

要強調的是，不能片面地將恐怖主義視為實施戒嚴及進入緊急狀態的前提，然而，應視乎情況而將一起或多起恐怖襲擊作綜合考慮（是否足以嚴重至採取該等措施）以判斷是否出現實施戒嚴或進入緊急狀態的前提。

其次，可以宣告在全部或部份國土實施戒嚴或進入緊急狀態（《憲法》第19條第2款），而權利、自由及保障的中止均限制在恢復正常所必

12. 關於戒嚴及緊急狀態，參見 Jorge Miranda 《憲法手冊》第4卷，《基本權利》第3版，2000年，第342頁及後續頁；Gomes Canotilho 《憲法及憲法理論》第6版，2002年，第1085頁及後續頁；及 Gomes Canotilho、Vital Moreira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註釋》第3修訂版，第19條註釋，1993年。

13. 參見《憲法》第164條e)項、u)項及第165條第1款b)項、c)項。經比照後，令人產生疑問的是僅將刑事事宜納入相對保留的立法範圍內，而其他不太重要的事宜則列入絕對保留的範圍。無論如何，將該等事宜純粹而簡單地歸入共和國議會的專屬權限，剝奪了政府已經少之又少的制定刑事政策的工具（請注意：法院是顯然獨立的，而檢察院是自主的——參見《憲法》第203條及第219條第2款——直至今天，仍經常提及刑事偵查警察的技術自主）。本人認為一種適當的方案就是賦予議會絕對保留的權限，但將提案權保留予政府：政府法律。這種“雙重確認”的嚴格要求與刑事法律一貫所堅持的是相配合的，並遏止了受傳媒推動或為選舉而立法的趨勢。

需的限度及時間內，期限不得超過15日，可作出需要的續期，但因宣戰而導致宣告者（此情況下，法律可訂定不同的期間），不在此限（第19條第5款）。憲法沒有對戒嚴與緊急狀態作清晰區分，只規定緊急狀態針對較不嚴重的情況，並只能中止某些權利、自由及保障（第19條第3款）。宣告戒嚴或進入緊急狀態應明確指出某些權利被中止行使，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影響生命權、人身完整權、個人身份權、民事能力之權利與公民資格之權利、刑事法律之無追溯效力、嫌犯之辯護權、以及信仰與宗教自由（第19條第6款）。另一方面，宣告戒嚴或進入緊急狀態不得影響主權機關的權限（第19條第7款）。

宣告戒嚴或進入緊急狀態的權限屬於共和國總統（第134條d項），然而，須預先聽取政府的意見及獲共和國議會許可（如共和國議會未召開會議、亦不能即時召開會議，則須獲其常務委員會許可，並應在一俟召開全會時由全會確認之）（第138條）。自1976年《憲法》<sup>14</sup>生效以來，鑑於明顯地沒有出現宣告戒嚴或進入緊急狀態的前提，故共和國總統從未曾運用這權力。

#### 四、葡萄牙刑事法例中關於“恐怖組織”及“恐怖主義”的犯罪

80年代初，頒佈了一條反恐法律（8月20日第24/81號法律），首次允許對恐怖犯罪的預備行為作獨立處罰（修改1852年/1886年《刑法典》第263條）。當1852年/1886年19世紀《刑法典》最終被全面廢止時，該條法律成為1982年《刑法典》第288條及第289條的直接淵源，這兩條條文分別規定了“恐怖組織”及“恐怖主義”犯罪<sup>15</sup>。

- 
14. 事實上，1974年4月25日後的暴動或暴動前的情況均於憲法開始生效前發生：1974年9月28日，當時共和國總統 Spínola 將軍面對左派的軍事及民眾力量，被迫放棄孤立；1975年3月11日，左派力量強迫推行國有化進程及將右派剔除出權力決策中心（政府及革命委員會）；1975年11月25日，主張代議民主制及多黨制的人士以軍事力量迫使激進左派力量（葡萄牙共產黨及“左翼”政黨）。
15. 該等條文沒有載於1966年草案中，該草案由科英布拉刑法教授 Eduardo Correia 領導的委員會製作。1974年4月25日後，成為 Adelino da Palma Carlos 主持的第一屆臨時政府教育暨文化部部長的 Eduardo Correia，曾是1963年《刑法典》總則草案及1967年《刑法典》分別草案的起草人，他是應當時的司法部部長 Antunes

1995年，一部在形式上全新的刑法典開始生效，分則部分主要受到1996年德國《刑法典》*Alternativ Entwurf* 影響，可是在實質內容上並非是一部新的刑法典，只是一部對1982年《刑法典》作出深化修訂的法典，是次修訂由 *Figueiredo Dias* 領導的委員會籌備，嚴格來說，可以說成是一部1982年/1995年《刑法典》。“恐怖組織”及“恐怖主義”犯罪的規定載於《法典》第300條及第301條，但是最近被8月22日第52/2003號法律<sup>16</sup>廢止。該法律在多方面引入新制度：加重罰則，增加了與恐怖主義相關的犯罪種類，再次對國際恐怖組織及恐怖主義作出規定，以及規範了法人的刑事責任。

葡萄牙立法者採用了過去在第24/81號法律、1982年《刑法典》第288條及1995年《刑法典》第300條所使用的立法技術，首先在第52/2003號法律第2條第1款闡明恐怖組織的概念：

#### “第2條

#### 恐怖組織

一、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係指所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之集合，其在協同下行動，目的係藉著實施下列犯罪或行為，影響國家完整性及獨立、阻止、變更或顛覆《憲法》所規定的國家機關的運作，或迫使公共當局作出一行為、放棄作出一行為或容忍他人作出一行為，又或威嚇某些人、某人群或一般居民者：

#### (一) 侵犯生命、身體完整性或人身自由之犯罪；

---

*Varela* (亦是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民法教授) 邀請而參與起草工作，該等草案主要體現了自由的精神，在1982年前從未轉變為法律。當時生效的1886年《刑法典》實質上是1852年《刑法典》——是《*Filipinas* 命令》後首部法典，在1852年《刑法典》引入最新刑事改革後，產生了一部在形式上全新的1886年《刑法典》。關於葡萄牙刑法歷史，參見 *Eduardo Correia* 《刑法》(與 *Figueiredo Dias* 合作)，第1卷，1971年(再版)，第101頁及後續頁，及 *Manuel Cavaleiro de Ferreira* 《葡萄牙刑法一總則》，第1卷，1981年，第67頁及後續頁。

16. 通過該法律的原因在於遵守2002年6月13日委員會關於打擊恐怖主義的第2002/475/JAI 綱要決定，該決定公佈於2002年6月22日第L164號公報，其目的是使成員國在恐怖主義的立法方面靠攏，並訂出關於恐怖主義刑事違法行為的構成要件及處罰的基本規定。

(二) 妨害運輸安全及通訊安全之犯罪，包括計算機、電報、電話、電台或電視等之通訊；

(三) 藉著造成火警、爆炸，釋放放射性物質、有毒或令人窒息之氣體，造成水淹或雪崩，使建築物崩塌，弄污供人食用之食物或水，又或散佈疾病、蔓延性禍患、有害之植物或動物等而故意產生公共危險之犯罪；

(四) 對通訊工具或方式、公共服務設施、供給及滿足居民基本需要的設施作出徹底或臨時、全部或部份破壞行為，又或使之不能運作或發揮正常效用的行為；

(五) 研究並開發生物武器或化學武器；

(六) 有使用核能、火器、生物武器或化學武器、爆炸性物質或爆炸裝置、任何性質之燃燒工具、又或有使用設有陷阱之包裹或信件而作出之犯罪，只要犯罪性質或情況得以嚴重影響擬威嚇的國家或居民。”

2003年對“恐怖組織”定義作出顯著修改的地方是將研究並開發生物武器或化學武器視為恐怖活動。然而，無法解釋立法者沒有提及研究並開發核武。

第2條第2款規定：“發起、創立、加入或支持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者，處8年至15年徒刑，尤其是提供資訊或實質工具，又或以任何方式資助恐怖活動……”該規範所作出的真正修訂就是刑罰的下限，過去該刑罰的下限訂為5年。

此外，對領導或指揮恐怖團體作出嚴厲的處罰——15年至20年徒刑(第2條第3款)。可是，過往的處罰亦並非不嚴厲，因為舊規定為10年至15年徒刑，如擁有核武、火器、爆炸品，則刑罰之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在減輕情節方面，繼續採用“悔悟”制度，因此，如行為人因己意放棄其活動、排除或相當程度減輕該活動所引起之危險，又或在收集證據方面提供具體幫助，而該等證據係對認別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之身分或將之逮捕起有決定性作用者，得特別減輕刑罰或不予處罰(第2條第5款)。



對於組成恐怖團體的預備行為，處1年至8年徒刑（第2條第4款）。因此，這是對預備行為不予處罰的一般制度予以廢止（《刑法典》第21條），該一般制度是刑罰及保安處分的必要原則的必然結果。（《憲法》第18條第2款、《刑法典》第40條第1款）。

“恐怖組織”犯罪<sup>17</sup>是抽象的危險犯，其既遂方式不取決於具體出現危險事件。立法者以不可反駁方式推定發起、創立、加入或支持恐怖團體的行為均屬危險犯。此外，無需行為人作出具體犯罪才予以處罰。

這種犯罪類型的涵蓋面是頗為廣泛的，理由在於：首先，兩個人共同一起組成集團；其次，對集團目的之描述亦頗為廣泛（例如，脅迫任何當局）；最後，集團所實施犯罪的種類覆蓋面廣（例如，包括普通傷害身體及恐嚇）。此外，可能出現一種奇特的假設，一個兩人集團因威嚇而打了警員的耳光便構成恐怖組織。

然而《刑法典》第300條不會得出這些必然異常的結論，因為所規定的處罰均有程度上的不同以供法院作出必要的判斷。然而，在今天的恐怖組織犯罪的司法數字統計中，仍以第300條所訂的涵蓋範圍為準，儘管從社會上、媒體及國際法本身來看，恐怖組織犯罪已於80年代中期停止下來。

除了“恐怖組織”犯罪外（第2條），第52/2003號法律亦規定了“恐怖主義”（第4條）。“恐怖主義”犯罪是指在恐怖組織活動層面上作出上述事實。實施任何這方面的恐怖主義犯罪處2年至10年徒刑。

然而，立法者規定了“加重補充”，第4條第1款：如犯罪被別的規範處罰，且刑罰高於2年至10年徒刑，則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即以該刑罰為優先。例如，《刑法典》第131條及第132條規定，

17. 關於“犯罪集團”、“恐怖組織”及“恐怖主義”犯罪的詳盡分析，參見 Jorge Figueredo Dias 對第 299 條、第 300 條及第 301 條的評釋，載於《刑法典科英布拉評釋一分則》第 2 卷，1999 年（Jorge Figueredo Dias 主編）。為更好理解集團犯罪的刑事政策依據，尚需參見同一作者“1982 年《葡萄牙刑法典》（第 287 條及第 288 條）規定的犯罪集團”，載於《法例及司法見解雜誌》，1998 年。

在未加重三分之一的情況下，普通殺人罪及加重殺人罪的刑罰分別為8年至16年徒刑及12年至25年徒刑，因此，可以對極嚴重的恐怖主義犯罪處最高25年徒刑，25年徒刑是葡萄牙法律秩序所接受的刑罰上限（《刑法典》第41條第2款），在第52/2003號法律開始生效前曾出現此情況。

另一革新之處在於規定了“次級”（輔助性）恐怖主義犯罪，該法律第4條第2款規定：加重盜竊罪、搶劫、勒索或偽造行政文件以實施本義上的恐怖主義犯罪，因此，對於輔助性犯罪所處的刑罰，為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此外，立法者對“恐怖主義”犯罪繼續實行“悔悟”制度，規定：“如行為人因己意放棄其活動、排除或相當程度減輕該活動所引起之危險，又或阻止法律擬避免之結果發生，又或在收集證據方面提供具體幫助，而該等證據係對認別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之身分或將之逮捕起有決定性作用者，得特別減輕刑罰或不予處罰（第52/2003號法律第4條第3款）。”

按照司法見解的理解，“恐怖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犯罪之關係是實質犯罪競合，因此，行為人因實施兩者的犯罪而得被處罰（根據《刑法典》第77條所訂的數罪並科的制度）<sup>18</sup>。

面對“全球恐怖主義”的威嚇，2003年作出的其中一項重大修改就是將國際恐怖組織及恐怖主義等同於“國內恐怖組織及恐怖主義”（見第52/2003號法律第3條及第5條）。被害人可以是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包括了獨裁國家及集權國家。這做法理論上可行，例如，可以研究東帝汶抵抗印度尼西亞的運動是否被納入此規範，即使“溯及既往”。事實上，儘管按照《憲法》第21條（抗拒權）及《刑法典》第31條及後續條（正當理由）的規定可排除有關刑事責任，但認為不能拒絕這種法律規定。

---

18. 關於此問題，1994年5月4日最高法院合議庭裁判曾發表意見。欲全面瞭解關於該問題的司法見解，參見Manuel Leal-Henriques及Manuel Simas Santos，《刑法典》第2卷，1996年，在第300條及第301條的評釋中作出了司法見解上的詳盡論述。

再者，對法人、合夥組織及無法律人格的團體（第52/2003號法律第6條）的刑事責任進行規範是一項重要的革新，當法人的機構或代表、又或在機構或代表的權威下，以集體名義且為集體利益實施恐怖組織犯罪及恐怖主義犯罪，對該等集體科罰金（不排除行為人的個人責任）或各種附加刑（法院禁令、暫時禁止從事業務、剝奪津貼或補貼的權利、公開有罪裁判），又或予以解散處罰。

刑法在空間適用方面，不論作出事實地為何，新制度必然適用於恐怖組織犯罪及恐怖主義犯罪。假如葡萄牙國家至關要的利益受到質疑，此情況下，葡萄牙法院不得適用外國較有利的刑法，即使事實作出地在國土以外亦然（《刑法典》第6條第2款及第52/2003號法律第8條第2款）。

如涉及恐怖組織及恐怖主義的新犯罪，則葡萄牙刑事法律的適用性取決於行為人身在葡萄牙，及不得為執行歐洲拘捕令而將行為人引渡或交還——第52/2003號法律第8條第1款b)項。然而，值得強調的是，該規範並無擴大葡萄牙刑事法律空間適用範圍的意向。事實上，即使關於空間適用的制度沒有被核准，但是如果在葡萄牙實施“國際”犯罪（之所以被定性為“國際”犯罪，是因為被害人是外國或國際組織），根據屬地原則，葡萄牙刑事法律仍將適用於有關個案（《刑法典》第4條）。

最後，在程序法方面，值得留意以上所分析的典型定義對解釋關於恐怖主義的程序規定是有效的。可是，只有第52/2003號法律規定的犯罪方適用關於恐怖主義犯罪的程序規定，尤其是獲得證據方法、警察保全措施、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參見經第52/2003號法律第9條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1條第2款a)項）。

值得注意《刑事訴訟法典》第1條的恐怖主義的定義（透過准用於第52/2003號法律第2條及第3條而等同於暴力犯罪或高度有組織犯罪），是以下特別嚴格制度的輔助性規定：如即將實施犯罪，刑事警察機關在無需法院命令狀情況下進行搜查及搜索（《刑事訴訟法典》第174條第4款）；電話監聽可由電話談話進行地的法官命令或許可，而不一定必須由負責卷宗的法官命令或許可（《刑事訴訟法典》第187條第2款）；此

外，在進行首次司法訊問前，對被拘留人實行禁止通訊制度(但不禁止被拘留人與辯護人通訊)(《刑事訴訟法典》第143條第4款)。

至於對審理恐怖主義犯罪有管轄權的法院，需要留意，除軍事法院外(1997年修憲後，軍事法院僅具有權限審理在戰爭時期的嚴格意義上的軍事犯罪——第213條)，憲法禁止設有審判特定犯罪種類之專屬管轄法院(《憲法》第209條第4款)，藉著該規定，亦禁止設有專屬管轄法院以審判在獨裁時期的政治犯罪，目的是避免專屬管轄法院審判時所經常出現的武斷。

因此，對於恐怖主義的犯罪，在以上內容中已強調了其唯一的特點：憲法禁止陪審團參與審判——這項禁止規定亦延伸至高度有組織犯罪的情況(第207條第1款)。

在國際管轄權方面，提請注意，關於設立國際刑事法院條約的批准，導致需對1997年修憲所訂的關於引渡的憲法規範進行修改：面對恐怖主義及有組織國際犯罪的情況，在互惠條件下接納對葡萄牙公民的引渡(第33條第3款)，以及接受因相應於無期徒刑的犯罪而進行的引渡，但以保證將來不科處或執行有關刑罰為限(第33條第4款)。

無論如何，在對關於設立國際刑事法院條約的解釋中，一向認為葡萄牙法律在審理條約中所規定的犯罪時可被適用，並透過實際操作盡量避免執行憲法所禁止的刑罰。

除了不存在特別的管轄權，對於恐怖主義犯罪亦沒有訂出特別的訴訟形式，只存在關於獲得證據方法(搜索及截聽通訊)的若干特別要求，該等要求亦延伸至高度有組織犯罪的情況。

考慮到適用於恐怖主義犯罪的刑罰，法院以合議庭形式進行審理，而訴訟形式則以普通訴訟程序進行(《刑事訴訟法典》第14條及第381條及後續條)。

另一方面，恐怖主義犯罪的嫌犯享有《憲法》及《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一切保障：無罪推定、罪疑唯輕、選擇辯護人的權利、上訴權、刑事訴訟程序審檢分立、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預審辯論及審判聽證等均須遵守辯論原則、緘默權、自然法官原則或法定法官原則、禁止以酷刑及侵犯人類尊嚴而獲得的證據(《憲法》第32條)。

最後，為本文作一小結，新制度的重要性體現在對國際恐怖組織及恐怖主義犯罪、法人或等同法人的刑事責任作出規範；而刑罰的加重則只有象徵意義，但實際上作用有限，因為要預防在恐怖主義層面上（經常被深層的政治信仰及宗教信仰的意識形態所主導）的公共犯罪，往往效果受到質疑。